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2022年A股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
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公司2022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公司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3年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
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3年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審計機構
公司2022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關於選舉監事的議案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上午9時30分在其位於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榮昌東街6號的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大會，敬請按照上述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的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II-1
附錄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I-1
附錄四—候任董事及監事簡歷.....	IV-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在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60)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9：30在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榮昌東街6號的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以(其中包括)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數量20%的新股份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發行，以港元認購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87)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2日，本通函附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另有指明外，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執行董事：

李俊杰先生

張繼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燕璋先生

夏中華先生

滿會勇先生

李春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建輝先生

趙旭光先生

劉景泰先生

樂大龍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

59號樓901室

董事會函件

2022年A股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
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公司2022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公司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3年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
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3年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審計機構
公司2022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關於選舉監事的議案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並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

在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1)公司2022年A股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2)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3)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4)公司2022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5)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6)公司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7)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3年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與其簽署聘任協議以及決定其酬金事項；(8)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3年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聘任協議以及決定其酬金事項；(9)公司2022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12)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13)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14)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15)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

董事會函件

案；及(16)關於選舉監事的議案；附件將提出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10)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1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本公司2022年A股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2022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2022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詳見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相關章節。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詳見本通函附錄一內容。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詳見本通函附錄二內容。

續聘2023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聘任協議及決定其酬金。

續聘2023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聘任協議及決定其酬金。

2. 批准公司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加強營運之靈活彈性及效率，及給予董事會酌情權於適宜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建議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之20%，以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a) 一般性授權不可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所須的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b) 除根據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購買股權計劃、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股東的單獨批准而發行之股份外，由董事會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的H股股份總數目的20%。
-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及／或交易所(如適用)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指 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a)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董事會函件

「供股」 指 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外)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3.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公司於2022年3月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收購青島北洋天青數聯智能有限公司80%股權項目的核准批文,依據《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報告書(草案)》,公司於2022年8月19日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新股發行登記工作,本次發行新股數量為10,784,674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58,966,094.76元。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542,265,988股,因此需對公司註冊資本進行修改。

同時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1月5日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的規定、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關於全面推進市屬國企法治建設的意見》的規定,以及聯交所新修訂的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並結合北京市朝陽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窗口指導意見及公司實際情況,建議修訂發行情況、註冊資本、回購條款、股份轉讓條款、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選任、職權、查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定期報告的報送及披露等相關條款,以及作出其他內部修訂,經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並提交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建議《公司章程》之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4. 選舉董事及監事

所有現任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

如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審議通過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經第十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充份瞭解並提出建議：本公司控股股東提名，李俊杰先生、吳燕璋先生、周永軍先生、成磊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張繼恒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經根據本公司的提名程序對候選人背景、經歷、經驗等因素作出綜合考慮，提名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樂大龍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此外，如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第十屆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所披露，監事會已審議通過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推薦，第十屆監事會提名田東強先生、李哲先生作為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

另一名職工監事由本公司職代會按法定程序進行推選。

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樂大龍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彼等之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樂大龍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董事會認為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樂大龍先生的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和專業經驗使彼等能夠提供平衡、客觀、具價值且多元化觀點，可向董事會提出相關見解，並有助董事會的多元化。

新獲選的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為期三年，建議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日期開始及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結束。

董事會函件

第十一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袍金，但有權根據各自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任職務(除董事職務外)領取薪酬；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袍金為人民幣8萬元。

監事不領取監事袍金，但有權根據各自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任職務(除監事職務外)領取薪酬。

本公司將與所有新任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及新任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訂立服務合同。

根據《公司章程》，委任董事及監事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張繼恒先生為執行董事；李俊杰先生、吳燕璋先生、王永軍先生、成磊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樂大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田東強先生及李哲先生為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薪酬待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董事及監事的候選人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9:30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大會，敬請按照上述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的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及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7.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樂杰

2023年5月17日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本著對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所賦予的職責，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10次會議，並列席了2021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全部董事會會議，認真聽取了公司在生產經營、投資活動和財務運作等方面的情況，參與了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對公司經營運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水平的提高。切實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2年度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一、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

本公司監事會會議制度和工作制度健全，並能嚴格按制度執行，2022年監事會共召開10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會議決議
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2022/1/19	審議通過《關於簽署亦創園區房屋租賃、裝修及物業服務的相關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第十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2022/1/28	審議通過《關於延長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會議決議
第十屆監事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	2022/3/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審議通過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 審議通過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業績公告3、 審議通過公司2021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4、 審議通過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5、 審議通過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6、 審議通過公司2021年度社會責任報告7、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1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8、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內部審計報告的議案9、 審議通過公司2021年度公司不進行利潤分配的預案10、 審議通過公司2021年度計提減值準備的議案11、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下屬天津天海向浦發銀行通過抵押擔保取得銀行授信和分批辦理銀行承兌額度不超過人民幣8,000萬元的議案
第十屆監事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	2022/4/1	審議通過關於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對外投資參股北京天騰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暫定名)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會議決議
第十屆監事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	2022/4/28	1、審議通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 2、審議通過關於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向京城機電申請過橋貸款人民幣4,000萬元的議案 3、審議關於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收購北京能通租賃公司持有的北京京城海通科技文化發展有限公司2%股權項目的議案
第十屆監事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	2022/8/2	1、審議通過《關於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結項的議案》 2、審議通過《關於公司下屬天海美洲公司向國泰銀行貸款不超過400萬美元的議案》
第十屆監事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	2022/8/11	1、審議通過《關於設立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並簽訂募集資金專用賬戶監管協議的議案》 2、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2年A股半年報全文及摘要、H股業績公告》 3、審議通過《公司2022年半年度計提減值準備的議案》 4、審議通過《關於2022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第十屆監事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	2022/10/28	審議通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會議決議
第十屆監事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	2022/11/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2、逐項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3、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4、審議通過《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5、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6、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2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7、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8、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框架協議》的議案9、審議通過《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10、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2-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11、審議通過《關於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證券監管部門和交易所處罰或採取監管措施》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會議決議
第十屆監事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	2022/12/22	1、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向青島北洋天青數聯智能有限公司單方增資3,000萬元及修改北洋天青章程的議案》 2、 審議通過《關於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參股設立湖北經遠西海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暨實施年產1萬套車用CNG供氣系統總成生產線建設項目的議案》

二、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和法規，對公司報告期內年度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等情況進行了認真的監督。

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在報告期內能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要求，規範運作，公司重大決策科學合理，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各項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能夠勤勉盡責，沒有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三、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公司的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認為本公司的財務收支賬目清楚，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均符合有關規定，並無發現問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中國會計準則對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該報告真實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以及現金流量情況，審計報告公正、客觀、真實、可靠。

四、監事會對本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意見

- 1、報告期內，對公司關於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為6,300萬股，募集資金人民幣21,483萬元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了核查。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資金，並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及時地進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資金使用及管理的違規情形。
- 2、報告期內，審議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項目的相關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資格、條件的要求對公司進行了自查，認為公司滿足上述相關規定的要求，已符合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各項條件。

五、監事會對收購、出售資產交易的意見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進行了核查，監事會認為：公司在收購、出售資產時，本著公平、公正的原則確定價格，交易價格合理；未發現有內幕交易及損害股東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況。收購、出售資產交易按規定履行了必要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報告期內，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案等相關議案。

上述資產收購事宜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六、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發生了如下關聯交易：審議通過關於簽署亦創園區房屋租賃、裝修及物業服務的相關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相關議案。

監事會對公司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情況進行了核查，監事會認為：公司關聯交易嚴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條款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交易價格客觀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及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決策事項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和生產經營發展的需要。

七、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按有關法律法規，結合自身的實際情況，建立健全了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保證了公司各項業務活動的規範有序進行。公司內部控制機構完整，內部審計部門及人員配備齊全，保證了公司內部控制重點活動的執行及監督充份有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報告期末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執行有效。報告客觀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實際狀況，對該評估報告無異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監事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的事項。

八、建立和實施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況

公司能夠按照法律規定和公司制度做好內幕信息管理和登記工作，切實防範內幕信息知情人濫用知情權，洩露內幕信息，進行內幕交易等違規行為的發生，保護了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九、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被佔用情況。

十、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

2023年度，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國家有關法規政策的規定，忠實履行自己的職責，進一步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主要工作計劃如下：

- 1、按照法律法規，認真履行職責。2023年度，監事會將嚴格執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依法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以使其決策和經營活動更加規範、合法。一是按照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提高治理水準。二是按照《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繼續加強落實監督職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會，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從而更好地維護股東的權益。三是為落實《監事會議事規則》，定期組織召開監事會工作會議。
- 2、加強監督檢查，防範經營風險。監事會不斷加大對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執行決議和遵守法規方面的監督。第一，堅持以財務監督為核心，依法對公司的財務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第二，為了防範企業風險，防止公司資產流失，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定期向公司瞭解情況並掌握公司的經營狀況，特別是重大經營活動和投資項目，一旦發現問題，及時提出建議並予以制止和糾正。第三，經常保持與內部審計和公司所委託的會(審)計事務所進行溝通及聯繫，充分利用內外部審計信息，及時瞭解和掌握有關情況。第四，重點關注公司高風險領域，對公司重大投資、募集資金管理、關聯交易等重要方面實施檢查。

- 3、加強培訓和自身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在新的一年裡監事會成員將繼續加強學習，有計劃地參加有關培訓，不斷拓寬專業知識面，進一步提升自身專業素質，嚴格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好公司和股東的權益，更好地發揮監事會的監督職能。

承監事會命
田東強
監事會主席

2023年3月30日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

作為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證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規定和要求，在工作中秉承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忠實、勤勉、盡責的履行職責，及時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並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有效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公司運作的規範性，較好維護了公司規範化運作及股東的合法利益，認真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義務和職責。

現將2022年度任職期間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熊建輝，中國國籍，男，48歲，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熊先生曾就職於南昌市政工程管理處，中磊會計師事務所，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現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旭光，中國國籍，男，44歲，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趙先生曾任華北電力大學副教授、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助理、法學學科暨碩士點負責人。現任華北電力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副院長、教授、碩士生導師，中國法學會法律文書學研究會理事、北京法律談判研究會常務副會長，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景泰，中國國籍，男，59歲，南開大學工學博士。劉先生曾任南開大學副教授，南開大學機器人與信息自動化研究所副所長，天津中環電子信息集團有限

公司外部董事。現任南開大學人工智能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南開大學機器人與信息自動化研究所所長，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大龍，中國國籍，男，59歲，西北工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樂先生曾就任軍事科學院研究員。現任航天科技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東華軟件股份公司獨立董事，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任職情況

我們積極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注重發揮自身專業優勢，為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撐。我們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如下：

1. 戰略委員會委員：劉景泰；
2. 審計委員會委員：熊建輝(委員會主席)、趙旭光；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劉景泰(委員會主席)、熊建輝；
4. 提名委員會委員：趙旭光(委員會主席)、樂大龍。

(三)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我們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也不在公司主要股東中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不存在可能妨礙我們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我們沒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們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2022年度，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真行權，依法履職，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其他事項，較好地維護了公司規範化運作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參加會議情況

作為獨立董事，我們在召開董事會前主動瞭解並獲取做出決策前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詳細瞭解公司經營情況，為董事會的重要決策做了充份的準備工作。會議上，我們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為公司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

2022年度公司共召開了4次股東大會、11次董事會，我們出席情況及表決如下表：

(1) 出席董事會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 獨立董事	本年應 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 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	出席
							連續兩次 未親自 參加會議	股東大會 的次數
熊建輝	是	11	0	11	0	0	否	4
趙旭光	是	11	0	11	0	0	否	4
劉景泰	是	11	0	11	0	0	否	4
樂大龍	是	11	0	11	0	0	否	4

(2) 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 獨立董事	提出 異議的事項	提出異議的 具體內容	備註
熊建輝	是	無	無	—
趙旭光	是	無	無	—
劉景泰	是	無	無	—
樂大龍	是	無	無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2年，我們繼續關注公司經營業績以及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的執行落地情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實性、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提名及薪酬情況；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或損失的事項及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關聯交易情況：

- 1、2022年1月19日，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對公司擬提交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四次臨時會議關於簽署亦創園區房屋租賃、裝修及物業服務的相關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進行了事前審查，並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如下：
 - 1)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司經營業務及長遠戰略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著公平交易和市場化原則，定價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2) 綜上所述，我們同意將《關於簽署亦創園區房屋租賃、裝修及物業服務的相關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四次臨時會議審議。
- 2、2022年1月19日，作為公司獨立董事，對提交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關於簽署亦創園區房屋租賃、裝修及物業服務的相關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 1) 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關於簽署亦創園區房屋租賃、裝修及物業服務的相關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時，關聯董事王軍先生、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應當迴避表決。

該等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對公司信息披露和決策程序的規範要求。

- 2) 公司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司經營業務及長遠戰略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著公平交易和市場化原則，定價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3、 2022年11月16日，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對公司擬提交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等相關議案發表如下事前認可意見：

-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案及預案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募集資金用於氫能前沿科技產業發展項目、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收購北人智能裝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以及補充流動資金。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利於公司開拓新的業務市場，進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有效增強公司抗風險能力，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
- 二、公司編製的2022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的相關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充份論證了本次發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長遠發展目標和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包括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京城機電」)在內的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京城機電已與公司簽署《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京城機電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構成關聯交易。京城機電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方案公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之一為收購京城機電持有的北人智能裝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公司已與京城機電簽署《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框架協議》。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相關交易程序合規，條款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的關聯交易符合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將審議的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議案時，關聯董事需迴避表決；同時，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關聯股東也需迴避表決。該等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需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我們認可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同意將該事項提交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

4、2022年11月16日，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在充份瞭解和審閱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議案後，對本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相關議案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相關議案在提交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前已經我們事前認可。

二、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相關議案已經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本次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尚需取得公司股東大會的審議通過和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案切實可行，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有利於優化公司產品結構，開拓新的業務市場，提升公司總體實力。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案及預案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四、公司編製的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分析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符合市場現狀和公司的發展戰略，有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為公司運營和業績

的持續快速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包括京城機電在內的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京城機電已與公司簽署《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京城機電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構成關聯交易。該等關聯交易程序合規，定價事項公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之一為收購控股股東京城機電持有的北人智能裝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公司已與京城機電簽署《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框架協議》。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相關交易程序合規，條款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七、公司編製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公司前次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關於上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規定，遵循專戶存放、規範使用、如實披露、嚴格管理的原則，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損害股東利益、違反相關規定的情形。
- 八、公司董事會審議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有關議案時，關聯董事迴避表決；該等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九、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獨立意見

公司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訂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就上述措施作出了相關承諾。上述相關措施及承諾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有利於保護公司股東的利益。我們同意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十、公司提交的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2-2024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符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有利於進一步增強公司現金分紅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我們一致同意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2-2024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十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有利於高效、有序落實好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工作，具體授權內容及授權期限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

綜上，我們同意公司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將相關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被佔用情況。

(三) 抵押貸款情況

2022年3月17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下屬天津天海向浦發銀行通過抵押擔保取得銀行授信和分批辦理銀行承兌額度不超過人民幣8,000萬元的議案，就上述議案，我們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四) 出售資產情況：

公司不存在出售資產情況。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2022年1月19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補選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議案》、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總法律顧問的議案》，就上述議案，我們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2022年3月17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1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就上述議案，我們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六)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業績預告，業績情況說明及時、準確、完整。

(七)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 1、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對公司2022年3月17日提交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的相關議案進行了事前審查，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如下：

1) 關於聘任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證券業務從業資格，該所在公司歷年的財務報告審計過程中，能夠按照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實施審計工作，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已順利完成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未發現該所及其工作人員有任何有損職業道德的行為，也未發現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員有試圖影響獨立審計的行為，我們同意將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考慮公司的規模及審計工作量，我們認為支付給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21年度的審計費用是合理的。

2) 關於聘任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證券業務從業資格，該所在公司歷年的內控報告審計過程中，能夠按照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實施審計工作，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已順利完成公司2021年度內控報告的審計工作，未發現該所及其工作人員有任何有損職業道德的行為，也未發現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員有試圖影響獨立審計的行為，

我們同意將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2年度內控報告的審計機構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考慮公司的規模及審計工作量，我們認為支付給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21年度的審計費用是合理的。

- 2、2022年3月17日，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等相關規定，我們在充分瞭解和審閱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議案後，就部份董事會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我們作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的相關文件後認為：

1) 關於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本報告期內，公司現有的內部控制制度適應公司本行業特點和經營運作的實際情況。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符合《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應用指引》和監管部門的規範性要求。公司經營管理中重點活動能夠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各項制度的規定，能夠按照各項監管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資金，保證募集資金使用完全符合監管要求，各項內控制度保證了公司的經營管理的正常進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不存在重要、重大缺陷。

2) 關於續聘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證券業務從業資格，該所在公司歷年的財務報告審計過程中，能夠按照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實施審計工作，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已順利完成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未發現該所及其工作人員有任何有損職業道德的行為，也未發現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員有試圖影響獨立審計的行為，我們同意繼續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審計內容包括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2022年度財務會計報表審計、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審核報告等。

3) 關於續聘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證券業務從業資格，該所在公司歷年的內控報告審計過程中，能夠按照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實施審計工作，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已順利完成公司2021年度內控報告的審計工作，未發現該所及其工作人員有任何有損職業道德的行為，也未發現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員有試圖影響獨立審計的行為，我們同意繼續聘請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審計內容包括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審計意見，對注意到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進行披露等。

(八)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 1、 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對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擬提交2022年1月28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關於延長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和《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進行了事前審核。公司延長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交易有關事宜的授權期限符合本次交易的實際情況，有利於本次交易相關事項的順利推進和實施，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基於上述情形，我們對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相關內容表示認可，並且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

- 2、 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對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審議《關於延長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和《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2022年1月28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的議案。對上述董事會的會議議案，根據併購重組委工作會議審核意見的要求，公司已在規定時間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審核意見回復的相關文件。公司延長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交易有關事宜的授權期限符合本次交易的實際情

況，符合本次交易實際，有利於本次交易相關工作的順利推進和實施，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董事會審議相關議案前已經我們事前認可，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

(九) 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議案

2022年3月17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2022年8月11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我們在充份瞭解和審閱公司會議議案後，認為公司按照《募集資金管理辦法》規定，嚴格管理募集資金，募集資金的使用履行了相應決策程序。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符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和本公司的相關規定，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情形，不存在改變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況。

(十)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公司及股東均嚴格履行承諾事項，未出現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違反承諾事項的情況。

(十一)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2年度公司能嚴格按照《證券法》、中港兩地《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要求，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

(十二)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夠合理保證公司經營活動的有序開展；能夠合理保證公司財務會計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能夠公平、公開、公正地對待所有投資者，切實保證公司和投資者利益。

(十三) 董事會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均積極開展工作，認真履行職責，促進了公司各項經營活動的順利開展。2022年，公司召開4次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會議、9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1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作為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我們分別出席了所有應出席的會議，忠實履行了各自職責，運作規範，發揮了應有作用。

四、其他需說明的情況

- 1、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 2、無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3、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五、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2年度任職期間，我們勤勉盡責，忠實地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義務，充分利用各自的專業優勢，為公司提供專業意見。2023年度，我們將繼續認真履職，本著進一步謹慎、勤勉、忠實的原則，不斷加強學習，提高專業水平，加強溝通，提高董事會的決策能力，積極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有效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決策和監督作用，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促進公司穩健發展，樹立公司誠實、守信的良好形象，發揮積極作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趙旭光、劉景泰、樂大龍

2023年3月30日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1993年7月14日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1995年5月28日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正1995年7月17日國家體改委、國務院證券委批准2002年6月11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進行了修正2003年6月12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進行了修正2004年5月2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5年6月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6年6月27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9年5月2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1年5月1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2年12月1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3年12月1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4年6月2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5年6月9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8年6月12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9年6月21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9年7月15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20年6月9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21年2月9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p>	<p>刪除</p>

<p>第三條 公司於1993年7月9日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且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億股，於1993年8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向境內投資人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000萬股，於1994年5月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02年12月1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2200萬股，於2003年1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19年11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6300萬股，於2020年7月9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公司於2022年3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4,648.1314萬股，於2022年6月24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p>	<p>第三條 公司於1993年7月9日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且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億股，於1993年8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向境內投資人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000萬股，於1994年5月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02年12月1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2200萬股，於2003年1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19年11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6300萬股，於2020年7月9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公司於2022年3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4,648.1314萬股，於2022年6月24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u>公司於2022年3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10,784,674股，於2022年8月19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u></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9號樓901室，郵政編碼：100022，電話：010-87707356</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9號樓901室，郵政編碼：100022，電話：010-87707356</p>

第九條 公司章程的生效。

1993年7月1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於該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並自該日起生效；1995年5月2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2年6月11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3年6月12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4年5月2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5年6月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6年6月27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9年5月2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經有關主管部門備案後生效，並取代前述公司章程；2011年5月1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2年12月1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3年12月1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4年6月2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5年6月9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8年6月12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9年6月21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9年7月15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20年6月9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21年2月9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規範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九條 公司章程的生效。

1993年7月1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於該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並自該日起生效；1995年5月2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2年6月11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3年6月12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4年5月2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5年6月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6年6月27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9年5月2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經有關主管部門備案後生效，並取代前述公司章程；2011年5月1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2年12月1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3年12月1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4年6月2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5年6月9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8年6月12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9年6月21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9年7月15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20年6月9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21年2月9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規範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p>第十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公司黨委(紀委)成員、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力主張。</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公司黨委(紀委)成員、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力主張。</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u>總法律顧問</u>。</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u>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二條 公司中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的活動，依照中國共產黨章程辦理。</p>	<p>第十二條 公司中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的活動，依照中國共產黨章程辦理，<u>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p>

<p>第二十條 公司發起設立後即轉為社會募集公司。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31,481,314股。其中：</p> <p>(一)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25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四十七。</p> <p>(二) 公司成立後，於1993年7月23日至1993年7月28日向香港境外投資人發行10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十八點八。</p> <p>(三) 公司成立後，於1994年3月27日至1994年4月12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5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九點四。</p> <p>(四) 公司成立後，於2002年12月26日至2003年1月7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22,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四點一。</p> <p>(五) 公司成立後，於2020年6月29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63,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十一點九。</p> <p>(六) 公司成立後，於2022年6月24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46,481,314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八點八。</p>	<p>第二十條 公司發起設立後即轉為社會募集公司。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u>531,481,314</u><u>542,265,988</u>股。其中：</p> <p>(一)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25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四十七<u>四十六點一</u>。</p> <p>(二) 公司成立後，於1993年7月23日至1993年7月28日向香港境外投資人發行10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十八點八<u>十八點四四</u>。</p> <p>(三) 公司成立後，於1994年3月27日至1994年4月12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5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九點四<u>九點二二</u>。</p> <p>(四) 公司成立後，於2002年12月26日至2003年1月7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22,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四點一<u>四點零六</u>。</p> <p>(五) 公司成立後，於2020年6月29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63,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十一點九<u>十一點六二</u>。</p> <p>(六) 公司成立後，於2022年6月24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46,481,314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八點八<u>八點五七</u>。</p> <p>(七) 公司成立後，於2022年8月19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u>10,784,674</u>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一點九<u>九</u>。</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1,481,314元。</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1,481,314<u>542,265,988</u>元。</p>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可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收購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可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收購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第四十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第四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三) 公司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四)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三) 公司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四)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下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下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	---

第七十條 公司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須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5、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第七十條 公司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須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3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5、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5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第七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公告的其他地點。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不損害境內外股東合法權益的前提下，可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股東通過網絡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由取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賬戶開戶代理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身份驗證機構驗證其身份。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深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第七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公告的其他地點。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不損害境內外股東合法權益的前提下，可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股東通過網絡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由取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賬戶開戶代理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身份驗證機構驗證其身份。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深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可以公開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p>第一百零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回購本公司股票；</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p> <p>(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零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回購本公司股票；</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p> <p>(四)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u>(八)</u>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	--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核數師及／或股份過戶處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核數師及／或股份過戶處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p>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p>7、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8、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9、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2、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14、決定派發公司中期股利的方案；</p> <p>15、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16、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17、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18、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7、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8、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9、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10、<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u>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u>總工程師、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u>，<u>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p> <p>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2、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14、決定派發公司中期股利的方案；</p> <p>15、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16、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17、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18、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	---

<p>第一百六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述職權外，還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前款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如有關事項屬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述職權外，還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章程》</u>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前款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u>總工程師、總法律顧問</u>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人，監事二人。監事任期每屆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人，監事二人。監事任期每屆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u>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u></p>

第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會成員由三分之二的股東代表和三分之一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專人送交的方式通知全體監事。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

第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會成員由三分之二的股東代表和三分之一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每年六個月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專人送交的方式通知全體監事。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五日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

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查；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管起訴；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一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三)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四)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查；
 - (五)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五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管起訴；
 - (七八)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p>第一百八十八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可以視監督職能的發展需要設立其辦事機構。</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u>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u></p> <p>監事會可以視監督職能的發展需要設立其辦事機構。</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u>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章，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章，忠實履行監督職責。<u>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u>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p>(十)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十)被中國證監會處以<u>採取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措施</u>，期限未滿的；</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u>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u>並披露</u>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年度報告、<u>中期報告</u>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u>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u>的規定進行編製。</p>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公司章程》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張繼恒，中國國籍，男，48歲，大學本科，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曾任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生產一處技術員、處長、生產部副部長、總經理助理、供應部部長、副總經理；廊坊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明暉天海氣體儲運裝備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副董事長，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李俊杰，中國國籍，男，45歲，經濟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李先生曾任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市場部業務員、團委副書記、團委書記、人力資源部副部長、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總經理；2013年12月16日起任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2014年6月26日至2023年4月28日任公司總經理。現任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長。

吳燕璋，中國國籍，男，59歲，合肥工業大學機械製造管理工程工學學士，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研究生。吳先生曾任北京第一機床廠生產處調度員、副處長、廠長助理、辦公室主任、新建辦主任；北一大限公司中方總經理；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信訪辦主任、辦公室主任、法務部部長、非經企業管理部部長、資產管理部部長、戰略與投資部部長；北京起重機器廠黨委書記；北京京城機電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北京西海工貿公司董事、董事長；北京中都電器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京城壓縮機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現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發展部部長，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周永軍，中國國籍，男，57歲，長江商學院EMBA。周先生曾擔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戰略與運營管理部部長；北京京城電氣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總經理；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戰略運營部(安全環保部)部長；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副主席。現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科技信息部部長。

成磊，中國國籍，男，43歲，對外經貿大學國際商學院MBA。成先生曾擔任北京京城中奧電梯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北京京城泰昌機械有限公司中方副總經理，北京京城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北京京城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總經理、董事。現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組織部(人力資源部)部長，北京京城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滿會勇，中國國籍，男，45歲，管理學學士，會計師。滿先生曾任北京北重汽輪電機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會計、財務管理中心主任、企管策劃部全面預算管理室副主任、資產財務管理部副部長、資產財務管理部部長、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董事。現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審計副部長(主持審計部工作)、北京重型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北京北重汽輪電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李春枝，中國國籍，女，46歲，工商管理碩士，中級經濟師。李女士曾任北京機械工業自動化研究所翻譯、項目經理；北京世紀盈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產品服務部產品經理；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戰略與投資部投資管理主管、副部長；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投資資產管理部副部長。現任北京京城機電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京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熊建輝，中國國籍，男，48歲，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熊先生曾就職於南昌市政工程管理處，中磊會計師事務所，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現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夥人，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旭光，中國國籍，男，44歲，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趙先生曾任華北電力大學副教授、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助理、法學學科暨碩士點負責人。現任華北電力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副院長、教授、碩士生導師，中國法學會法律文書學研究會理事、北京法律談判研究會常務副會長，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景泰，中國國籍，男，59歲，南開大學工學博士。劉先生曾任南開大學副教授，南開大學機器人與信息自動化研究所副所長，天津中環電子信息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現任南開大學人工智能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南開大學機器人與信息自動化研究所所長，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大龍，中國國籍，男，59歲，西北工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樂大龍先生曾就任軍事科學院研究員。現任航天科技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東華軟件股份公司獨立董事，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將與新任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訂立服務合同。董事報酬事項見審議通過《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的相關內容。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建議任期從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吳燕璋先生、周永軍先生、成磊先生、滿會勇先生、李春枝女士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任職之詳情請見上文。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上述

所有董事候選人與公司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磊先生的配偶持有公司5,700股A股。除上述情況外，上述所有董事候選人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公司股份權益，及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無於在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

就上述所有董事候選人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並無其他事宜須公司股東垂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上述所有董事候選人未於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監事候選人簡歷

田東強，中國國籍，男，57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田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能源與動力工程系熱力渦輪機專業、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EMBA專業。享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田東強先生曾任北京北重汽輪電機有限責任公司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北京京城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董事、董事長。現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監事辦公室外派監事，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監事、監事會主席。

李哲，中國國籍，男，57歲，工學學士、工程師。李哲先生曾任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生產一處技術員、班長、處長、生產部副部長、部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北京明暉天海氣體儲運裝備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上海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監事；廊坊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監事。現任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監事。

公司將與新任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其監事報酬事項見審議通過《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的相關內容。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建議任期從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田東強先生及李哲先生與公司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係，田東強先生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監事辦公室外派監事，李哲先生與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田東強先生及李哲先生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公司股份權益，及無於在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

就田東強先生及李哲先生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並無其他事宜須公司股東垂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田東強先生及李哲先生未於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

茲通告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榮昌東街6號的公司會議室舉行將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所採用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7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2022年A股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
2. 審議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公司2022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5. 審議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6. 審議公司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7. 審議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公司2023年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與其簽署聘任協議以及決定其酬金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審議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公司2023年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聘任協議以及決定其酬金事項；
9. 審議公司2022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12. 審議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13. 審議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 14.00. 審議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 14.01. 審議選舉張繼恒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4.02. 審議選舉李俊杰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4.03. 審議選舉吳燕璋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4.04. 審議選舉周永軍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4.05. 審議選舉成磊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4.06. 審議選舉滿會勇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4.07. 審議選舉李春枝女士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5.00. 審議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5.01. 審議選舉熊建輝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02. 審議選舉趙旭光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5.03. 審議選舉劉景泰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04. 審議選舉樂大龍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00. 審議關於選舉監事的議案；
- 16.01. 審議選舉田東強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
- 16.02. 審議選舉李哲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

特別決議案

- 10. 審議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
- 11. 審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參加會議的人員及登記辦法

- (一)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二) 公司聘請的律師。
- (三) 凡在2023年6月12日收市後在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公司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持有公司H股的股東請注意，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1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3年6月12日下午4點30分或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理出席和表決。
- 2、 委託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單位的印章，或經由法人／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公司之辦公地址或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其他事項

- 1、 會議聯繫方式

聯繫電話： 86 10 87707288

傳真： 86 10 87707291

聯繫人：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

郵編： 101109

- 2、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會期半天，與會股東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出席會議人員請於會議開始前半小時內至會議地點，並攜帶身份證明、股票賬戶卡、授權委託書等原件，以便驗證入場。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樂杰

中國北京
2023年5月1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